

【有關：「sportACT 獎勵計劃」事宜】

敬啟者：

「sportACT 獎勵計劃」是一項有關運動的獎勵計劃，此計劃的重點是以「一人一運動」為目標，鼓勵學生多做運動，並按自己的能力訂立個人的運動計劃和目標，建立恆常參與運動的習慣，在求學時期讓體魄與心智一同健康成長。同學們應多嘗試、多參與，從而選擇適合自己興趣的運動項目，勤加學習和鍛鍊，提升技術，享受運動的樂趣和兼得運動帶來的益處。

在過去的學年，本校由於在「sportACT 獎勵計劃」中獲取銅獎或以上的學生人數佔全校學生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或以上，故本校連續多年獲頒發「活力校園獎」。現希望學生繼續踴躍參加，齊齊成為活力校園的一份子。

參加辦法簡述如下：

1. 學生已收到一本 sportACT 學生日誌。
2. 學生在學生約章上簽署，再經家長簽署以示同意。
3. 參加者可按自己的身體狀況，以及諮詢老師或教練的意見，依照個人興趣選擇適合自己的體育活動或運動項目，以訂立個人的運動計劃和目標。
4. 在運動日誌中記下：每天的運動時數、每周的運動達標天數、及統計共多少星期達標，再由家長、老師或教練等核證人員簽署核實。（請注意 sportACT 得獎指標已更新，和過去要求已不同，請細閱 sportACT 學生日誌的「獎項指標」部分。）
5. 在完成連續 8 星期的運動計劃後須計出總成績，將運動日誌交回負責老師加簽確認。
6. 由老師向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統一辦理各學生的獎項申請手續。

參加此計劃屬自願性質，凡得獎之學生將能夠在體育科日常態度分上額外獲得以下分數（金獎—5 分、銀獎—4 分及銅獎—3 分），請家長留意有關安排並多鼓勵學生參加此計劃。體育老師將於十二月份、四月份及新學年九月份分三次收集 sportACT 學生日誌，以便統計及申請有關獎項。如對上述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776 8453 與體育科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

校長 鄭安娜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